

#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月

第 12.17 號

發文字號：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  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- 二、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  -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  - (三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  - (四) 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 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  - (六)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  - (七) 隨地便溺。
  - (八) 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  - (九) 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  - (一〇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  - (一一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

局長謝貞雄